刑事专家辅助人的制度再造

——基于检察机关的研究视角

涂 舜 1,2*

(1. 西南政法大学, 重庆 401120; 2. 重庆高校市级刑事科学技术重点实验室, 重庆 401120)

【摘 要】检察机关依据现行刑诉法指聘"有专门知识的人"(即专家辅助人)参与法庭质证鉴定意见的案件目前尚不多见,司法实践证明,"有专门知识的人"更多以非鉴定人身份在侦控阶段辅助检察机关办案。2018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的主要目的,就是对以非鉴定人身份辅助检察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制度规范。但一旦放宽理论视野,则可以发现在侦控阶段辅助检察机关办案的其他类型的"有专门知识的人",其实与庭审阶段质证鉴定意见的专家辅助人功能等同,所以,刑事司法应该建构全程参与、功能多元的统一专家辅助人制度。

【关键词】刑事司法;检察机关;专家辅助人;制度功能

【中图分类号】D915.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1226(2018)06-0756-13

Reconstruction of the system of criminal expert assistants-from a research perspective of the procuratorial authority. Tu Shun (1.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1120; 2. Chongqing Institutes of Higher Education Key Forensic Science Laboratory, Chongqing 401120.)

[Abstract] The cases in which the procuratorial authorities, according to the current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ssign or retain "persons with expertise" (that is, expert assistants) to participate in the examination of appraisal opinions at trial are still rare in China. Judicial practices have proved that "persons with expertise" tend to assist procuratorial authorities at the stage of investigation as non-appraisers. The main purpose of Provision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Assigning and Retaining Persons with Expertise to Participate in Case Handling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in 2018, is to regulate and standardize the rules on "persons with expertise" who assist procuratorial authorities in handling criminal cases as non-appraisers. Furthermore, once we broaden our theoretical vision, we can find that, in fact, the function of other types of "persons with expertise" who assist procuratorial authorities in handling cases during the

^{*}涂舜: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讲师,法学博士。本文写作过程中获得邹明理教授、陈如超教授的悉心指导,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当然文章所有观点都由本人负责。

[[]基金项目]国家重点研究计划"全流程管控的精细化执行技术及装备研究"(2018YFC0830400);西南政法大学2018年度校级青年项目"电子签名笔迹鉴定研究"(2018XZQN-30)。

investigation stage are the same as those expert assistants who examine appraisal opinions at trial. Therefore, the Chines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should construct a unified system on expert assistants with full-process participation and multiple functions.

[Key Words] Criminal justice, Procuratorial authorities, Expert assistants, Systematic function

对检察机关而言,2012年刑诉法创建的专家辅助人制度更具象征意义。为了更好地发挥专家辅助人的制度潜能,刑事司法需要把专家辅助人制度延伸到侦控阶段,从而超越专家辅助人法庭质证的单一功能。本文根据司法实践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下称《办案规定》),从检察机关的视角,论证刑事司法应该以及如何建构全程参与且功能多元的统一或广义专家辅助人制度。

一、制度休眠:专家辅助人的庭审质证

人们通常把 2012 年刑诉法第 192 条第 2 款 (2018 年修正后的刑诉法第 197 条第 2 款) 规定的、在庭审阶段对鉴定意见提出意见的"有专门知识的人"称之为专家辅助人, 以区别同样凭借专门性知识参与刑事司法的鉴定人。然而,源于我国诉讼结构与制度配置方面的原因,检察机关申请专家辅助人出庭质证鉴定意见的动力明显不足: 2

第一,司法鉴定权的国家垄断主义。长期以来,我国刑事鉴定皆采公鉴定制度,不承认当事人的私鉴定。申言之,在我国刑事司法中,当事人只能申请鉴定或重新鉴定,而由公检法机关决定是否需要启动鉴定或重新鉴定;当然,公检法机关根据案件需要,同样可以、甚至主要依职权启动鉴定或重新鉴定。同时,我国刑事诉讼的纵向结构以及公检法机关的权力分工体系,决定了侦查机关(特别是公安机关)承担了绝大部分的刑事鉴定量,所以在法庭审判阶段,法院几乎不会启动鉴定或重新鉴定,而主要由检察机关将侦查机关移交的鉴定意见作为证据提供给法庭。³

尽管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也承担客观义务,⁴ 但在某一具体的刑事案件中,控辩审的三角诉讼结构塑造的法律角色与制度功能,必然激励检察机关的犯罪指控功能压倒客观性义务,即检察机关一旦向法院提起公诉,就会偏向证明被告人有罪,鉴定意见一般都是作为指控被告人有罪的证据。就此而言,鉴定人虽然未必总是、但确实经常是与公诉人目标一致,属于同一阵营,这是检察机关很少向法庭申请专家辅助人出庭质证鉴定意见的主要原因,因为即便存在鉴定争议,检察机关还可以向法庭申请传唤鉴定人出庭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层层递进的质量把关机制。无论基于真相发现义务与错案追责压力,还是对当事人鉴定异议或重新鉴定申请的回应,客观上都催生侦控机关建立起鉴定意见的质量监控程序:一是侦查机关对鉴定意见的自我审查。《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244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提出申请,以及办案部门或者侦查人员对鉴定意见有疑义的,可以将鉴定意见送

¹ 一些新闻媒体还将该款"有专门知识的人"称作"中国式专家证人"。参见刘长:《中国式专家证人出庭 公家不再 垄断司法鉴定话语权》《南方周末》2013 年 7 月 4 日。

² 这已经得到相关研究的证实。参见刘品新:《期待专家辅助人制度落地》,《检察日报》2017 年 4 月 26 日 , 第 05 版。 其实,刑事专家辅助人整体出庭率都不高,只不过相对于辩方,控方专家辅助人出庭的情况更为少见。参见孙长 永主编:《刑事司法论丛》(第 3 卷),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498 页。

³ 相关文献参见汪建成:《中国刑事司法鉴定制度实证调研报告》《中外法学》2010 年第 2 期,第 290 页;陈卫东、陈雷:《司法精神病鉴定基本问题研究》《法学研究》2012 年第 1 期,第 166 页。

⁴ 龙宗智:《中国法语境中的检察机关客观义务》《法学研究》2009 年第 4 期 , 第 137~156 页。

交其他有专门知识的人员提出意见"。二是公诉部门对侦查机关鉴定意见的外部审查。《人民检察院 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368条第2款规定,"公诉部门对审查起诉案件中涉及专门技术问题的证 据材料需要进行审查的,可以送交检察技术人员或者其他有专门知识的人审查,审查后应当出具审 查意见"。通过审查,对有问题的鉴定意见,侦控机关可依职权或当事人申请启动补充鉴定或重新 鉴定程序,5 在庭前补救或重新制作鉴定意见。应该说,侦控机关的质量监控、把关机制,一定程 度上降低了鉴定意见在庭审阶段被辩方挑刺、否认的概率。事实上,在我国绝大部分案件中,检察 机关向法庭提交的鉴定意见都获得了辩方认同。6

第三,控方结构化的证据体系。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有罪的相关证据,一般都会构成相互印证、 环环相扣的证据体系。鉴定意见并非孤证,或多或少受到证据体系中其他证据的支撑、佐证。而且, 法庭审判中检察机关鉴定意见的高采信率与低异议率的历时性证据,也会赋予控方鉴定意见"先天 可靠性"。加之鉴定人的中立身份、侦控机关层层把关的制度机制、法官专业知识的匮乏,都驱使 法官偏信处于控方证据结构体系之中的鉴定意见,而非辩方孤立的鉴定争议。

第四,立法机关把专家辅助人与鉴定人塑造成对立性角色。201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刑法室编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对专家辅助人提出如下的 功能预期:

......由于鉴定工作的专业性较强,仅凭其他诉讼参与人自身的知识也难以发现鉴定中 的问题,很难对鉴定意见进行质证,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往往只能通过重复鉴定来 解决:同时,由于鉴定意见中所涉及问题专业性较强,仅听一面之词,法官往往难以作出 正确判断,法院的判决如果总是被鉴定意见左右最终也会损害司法的权威。因此,本次刑 事诉讼法修改时增加规定,可以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由其根据其专业知识,发现鉴 定中存在的问题,如鉴定方法是否科学,检材的选取是否合适等,从而为法官甄别鉴定意 见、作出科学的判断、提高内心的确信提供参考,是兼听则明的科学调查方式在刑事审判 中的具体体现,也是对国际有益诉讼经验的借鉴,有利于依法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保 证案件的公正审理。7

根据上段引文,可以看到,立法机关赋予刑事专家辅助人的主要功能,是发现鉴定意见存在的 问题。或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原副主任黄太云的话来说,外行人可能对鉴定意见提不出 问题,看不出破绽,但是经验丰富的内行专家一下就能发现鉴定意见不科学、站不住脚的问题所在, 挤出鉴定意见中不科学或者伪科学的水分。8对专家辅助人制度预期的片面化,导致专家辅助人与 鉴定人成为"对立/对抗型专家",专家辅助人的制度功能也被缩减为对鉴定意见的挑毛病、找茬、 较真。9

⁵ 参见《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 368 条第 1 款 ," 人民检察院对鉴定意见有疑问的,可以询问鉴定人并 制作笔录附卷,也可以指派检察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鉴定资格的人对案件中的某些专门性问题进行补充鉴定或者 重新鉴定。"

⁶ 参见陈海峰:《鉴定人出庭的认识误区与规制路径》,《法学》2017 年第8期,第174-183页;郭华:《对抗抑或证据: 专家辅助人功能的重新审视——兼论最高法院审理"奇虎360诉腾讯"案》《证据科学》2016年第2期。

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释义及实用指南》,中国民主法制出 版社 2012 年版,第 366 页。

⁸ 黄太云:《刑事诉讼法修改释义》《人民检察》2012 年第8期,第17页。

[®] 专家辅助人功能的片面化也反映了最高法院以及其他一些学者的立场。最高人民法院前副院长黄尔梅认为,专家 辅助人制度的增设有利于强化对鉴定意见的质证效果,将案件所涉及的专门性问题展示在法庭上,通过控辩双方 的有效质证得以澄清;有利于审判人员对案件所涉及的专门性问题作出科学判断,摆脱对鉴定意见的过分依赖甚至 轻信;有利于在一定程度上减少重复鉴定的发生,避免使问题烦琐化、复杂化,提高审判的准确性。参见黄尔梅: 《准确把握立法精神确保法律正确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稿简介》,卞建林、谭世贵主编:《新 刑事事诉讼法的理解与实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4 页。

上述原因大致可以预测,检察机关的专家辅助人制度基本处于休眠状态。这一预测也得到刑事司法实践的印证。笔者在 2017-2018 年调研的几所基层检察院中,发现检察机关几乎没有在庭审阶段申请专家辅助人出庭质证鉴定意见的案例。 10 为进一步检验这一预测,笔者决定从北大法宝司法案例数据库中检索有检察机关专家辅助人参与法庭审判的裁判文书。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粗步检索到相关案件共 11 件(参见表 1),说明检察机关专家辅助人制度的整体休眠,并不掩盖个别检察院的制度尝试。

程						
念斌投放危险物质案	死因鉴定	福建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闽刑 终字第 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程文江交通肇事案	死因鉴定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3)一中刑 终字第 2607 号刑事裁定书				
邬某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电子数据鉴定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13)徐刑初字 第 281 号刑事判决书				
洪某某等故意伤害案	死因鉴定	福建省长泰县人民法院(2014)泰刑初字 第 13 号刑事判决书				
华某某故意伤害案	损伤程度鉴定	黑龙江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2014)齐 铁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书				
李向南故意杀人案	死因鉴定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浙温 刑初字第 225 号刑事判决书				
吴某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野生动植物鉴定	四川成都武侯区人民法院(2015)武侯刑 初字第 398 号刑事判决书				
李丙龙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电子数据鉴定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15)徐刑初字 第 245 号刑事判决书				
陈某甲故意伤害罪案	损伤程度鉴定	安徽省宿州市人民法院(2016)皖13刑终 356刑事裁定书				
陈某某非法拘禁、故意伤害案	损伤程度鉴定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 02 刑终 287 号刑事裁定书				
徐州天喜畜牧有限公司合同诈骗案	工程造价鉴定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 03 刑终 334 号刑事判决书				

表 1 控方专家辅助人庭审质证鉴定意见的相关裁判文书(N=11)

仔细研读表 1 案例,发现检察机关依然在刑事庭审中存在启动专家辅助人制度的适当契机,这些契机说明,检察机关的专家辅助人制度会在未来的庭审阶段被频繁地激活:

第一,证实控方鉴定意见。侦控机关只是可能、而未必总会对鉴定意见事先把关,即便把关之后,辩方依然可能存在鉴定争议。所以,在法庭审判阶段,面对辩方的鉴定争议,控方偶尔也会在一些个案中,向法庭申请专家辅助人出庭,或者提交专家的书面意见。专家辅助人的目的,并非证伪检察机关的鉴定意见,或指出鉴定意见存在问题,而是向辩方和法官解释、说明、论证鉴定意见

¹⁰ 在笔者调研的几个基层检察院中,只有S省L县曾经有1例专家辅助人出庭。

非常可信,甚至说,检察机关通过专家辅助人意见与鉴定意见的相互印证,来说服法官与辩方认同 鉴定意见。

第二,证伪不利犯罪指控的鉴定意见。法院主要依据侦控机关的鉴定意见定案,但在庭审阶段, 法院依然可能依职权或辩方申请启动鉴定或重新鉴定,这就有可能得出与检察机关犯罪指控相悖的 鉴定意见。对检察机关来说,鉴定人不再是同一战壕的合作者,于是有动力申请专家辅助人出庭质 证鉴定意见。

第三,替代鉴定人出庭。当辩方存在强烈的鉴定争议,甚至还邀请专家辅助人出庭质证鉴定意 见时,如果鉴定人拒绝出庭、害怕出庭,或者考虑到鉴定人出庭能力、经验不足,检察机关有可能 聘请专家辅助人替代鉴定人,出庭回答辩方及其专家辅助人的法庭质证。固然检察机关的专家辅助 人意见不被刑诉法视为法定证据,但因为印证了鉴定意见而证明了鉴定意见的可靠。

第四,减轻犯罪指控压力。在刑事司法中,一些类型的鉴定意见——譬如被害人死亡原因的检 验意见、被害人损伤程度的鉴定意见——决定着案件性质与被告人的定罪量刑,而且案件本身极有 可能承载着当事人之间的恩怨或暴谑的社会情绪, "鉴定意见往往可能成为庭审阶段控辩双方针锋 相对的焦点。为了提高鉴定意见的可信性,减轻社会公案中检察机关面临的社会、政治压力与办案 人员责任终身追究制的制度压力,检察机关强化专家辅助人出庭质证,能够更好地辅助公诉人应对 法庭审判,保障案件质量。12

二、功能拓展:"有专门知识的人"超越法庭质证

检察机关对"有专门知识的人"以专家辅助人身份出庭质证鉴定意见的制度需求明显偏低,但 却无法掩盖他们通过其他途径辅助检察机关办案,这已经得到《办案规定》与司法实践认同,并且 契合当前的监察与司法制度改革。

(一) 检察机关的制度突破

2018 年最高检察院制定《办案规定》,全面建构了参与刑事司法的非鉴定人型的"有专门知识 的人"的制度体系。具体来说,除以专家辅助人身份参与庭审质证鉴定意见外,"有专门知识的人" 的其他制度功能首次得到明确澄清:

第一,辅助检察机关勘验、检查。根据《办案规定》第7条第1款,"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 需要收集证据的,可以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检察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或者检查"。13检察 人员需要"有专门知识的人"辅助勘验、检查,乃是基于勘验、检查相关场所、物品、人身、尸体

[□] 参见陈如超、涂舜:《中国刑事重复鉴定现象的改革——基于司法实践中 50 例案件的实证研究》,《中国司法鉴定》 2013 年第 2 期, 第 18 页;潘广俊、陈喆、胡铭:《专家辅助人制度的现状、困境与改善建议——以浙江省为例的 实证分析》《证据科学》2014年第6期。

¹² 参见郑赫男《专家辅助人:鉴定人出庭新角色》《检察日报》2017 年 4 月 26 日,第 005 版。

¹³ 这一规定来自于刑诉法。2012 年刑诉法第 126 条规定,"侦查人员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应 当进行勘验或者检查。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检 查。"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209条结合检察机关的部门性质进行了重申,"检察 人员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应当进行勘验或者检查。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指派检察技术人员 或者聘请其他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检察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同时,《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 行)》第369条还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对公安机关的勘验、检查,认为需要复验、复查的,应当 要求公安机关复验、复查,人民检察院可以派员参加;也可以自行复验、复查,商请公安机关派员参加,必要时 也可以聘请专门技术人员参加。"

往往牵涉科学技术方面的专业知识,这些知识超出了娴熟法律知识的检察人员的能力范围。可以说,在犯罪手段与国家犯罪侦破方法均日益科技化的现代社会,检察机关的勘验检查必然会由"有专门知识的人"来主导。

第二,对专门性问题进行检验。《办案规定》第7条第2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需要收集证据的"可以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就需要鉴定、但没有法定鉴定机构的专门性问题进行检验。"这是对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的解释》第87条的回应,该条规定"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但没有法定司法鉴定机构,或者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可以进行检验的,可以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检验,检验报告可以作为定罪量刑的参考。"此外,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规定,对检验报告的审查与认定,参照适用有关对鉴定意见的审查与认定;且经人民法院通知,检验人拒不出庭的,检验报告不得作为定罪量刑的参考。

第三,辅助公诉部门审查技术性证据材料。《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 368 条第 2 款规定,"公诉部门对审查起诉案件中涉及专门技术问题的证据材料需要进行审查的,可以送交检察技术人员或者其他有专门知识的人审查,审查后应当出具审查意见。"《办案规定》第 8 条进一步对公诉部门指聘"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技术性证据审查的条件进行了罗列,例如:对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的,与其他证据之间存在无法排除矛盾的,就同一专门性问题有两份或者两份以上的鉴定意见且结论不一致的,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异议的,等等。

第四,协助公诉人做好出庭准备。为了提高庭审指控质量、做到未雨绸缪,《办案规定》赋予公诉部门在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后,可以指聘"有专门知识的人",协助公诉人做好相关的准备工作,包括掌握涉及专门性问题证据材料的情况,补充审判中可能涉及的专门知识,拟定讯问被告人和询问证人、鉴定人、其他有专门知识的人的计划,拟定出示、播放、演示涉及专门性问题证据材料的计划,制定质证方案等等。

第五,在庭审阶段为公诉人提供技术操作。《办案规定》第11条规定,"刑事案件法庭审理中,公诉人出示、播放、演示涉及专门性问题的证据材料需要协助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操作。"这一条款中"有专门知识的人",严格来说,并没有提供专家意见,只是凭借专门知识为公诉人的法庭举证提供技术辅助,以此提高公诉人法庭举证、质证的效果、质量。

上述 5 类 " 有专门知识的人 " 存在一些共同特征:检察机关可以指聘他们参与从初查、侦查到审判的所有诉讼环节;参与刑事司法的条件相同;¹⁴ 分享共同的权利与责任。¹⁵ 但在共性之外,应当提醒的是,当 " 有专门知识的人 " 以检验人身份对超出法定鉴定机构鉴定范围的专门性问题进行检验时,其作出的检验报告在司法实践中,实际上是作为一种证据方法,而非法官定罪量刑的参考。¹⁶ 检验人与其他 " 有专门知识的人 " 存在区别,后者无论是否提供专家意见,该专家意见均不得作为证据,他们只是辅助检察机关办案,为检察人员提供技术支持。检察机关指聘的这些非以鉴定人、检验人身份参与刑事司法的 " 有专门知识的人 ", 事实上与庭审质证鉴定意见的专家辅助人功能雷同,他们应该与客观中立地为检察机关提供鉴定意见、检验意见的鉴定人、检验人区别开来。

(二)刑事司法的制度实践

《办案规定》对"有专门知识的人"的功能拓展,主要来自于刑事司法的实践需求与经验累

¹⁴ 参见《办案规定》第2条第2款与第3条。

¹⁵ 参见《办案规定》第6条与第15~22条。

¹⁶ 参见涂舜、陈如超:《刑事检验报告制度的实证研究——评最高法院 关于适用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 87 条》,《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8 年第 3 期,第 110~111 页。

积。本文仅以检察机关的"技术性证据审查"制度为例进行说明。"技术性证据审查"的前身是"文证审查",其历史可以追溯到 1980 年代的《人民检察院法医工作细则(试行)》;2013 年最高检察院公布修订的《人民检察院法医工作细则》,将"文证审查"改为"技术性证据审查";2016 年 9 月,最高检察院发布《"十三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纲要》,再次提出"实行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制度"。¹⁷从创建之日起,文证审查抑或后来的技术性证据审查的重点都是鉴定意见,特别是法医鉴定意见。不过在现代司法中,物证的技术化倾向,已经使技术性证据审查的范围突破了鉴定意见。

技术性证据审查的制度功能,是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对侦查机关移送的,以鉴定意见为主的技术性证据材料事先把关。大量的司法实践证明,技术性证据审查制度确实存在必要:在2001-2002年的两年间,全国检察机关对 98 261件技术性证据进行文证审查,发现不同程度上存在错误和问题的达 5 000余件,问题案件所占比例为 5.09%; 18 相隔 10余年后,研究者选取覆盖东、中、西部 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2011年至 2014年 6月检察技术部门受理审查的技术性证据案件 248 866件,发现法医学证据存在问题的案件 12 147件,占法医学证据审查总数的 5.32%。 19 一些地方检察院报告的审查结果,证明侦查机关移送的技术性证据材料存在同样,甚至更高比例的问题(参见表 2)。

检察机关	审查时间范围	审查内容与数量	审查结果		
福建省检察院	2000-2006 年	对福建检察院系统 7 374 件法医鉴	发现原结论错误鉴定 978 件,约		
		定意见文证审查	13.3%。 20		
呼伦贝尔市检察院		2 125 件法医类技术性证据	纠错 92 件,纠错率为 4.33%。 ²¹		
福州市检察院	2007年	对 13 个基层检察院和公诉处送审的 950 例法医学鉴定意见进行文	发现原鉴定存在明显问题的 120 例,占 总数的 12.6%,仅鉴定意见错误达到 40		
		证审查	例,占 33.3%。 22		
浙江省检察院	2013-2014年	50 件技术性证据审查	7 件改变了原鉴定意见,约 14%。23		

表 2 检察机关技术性证据材料审查情况一览表

¹⁷ 朱梦妮、刘品新:《转型中的技术性证据审查》《人民检察》2017 年第 13 期,第 27~28 页。

¹⁸ 参见王昌奎、王勐视:《检察机关技术性证据审查机制实证研究》《中国刑事法杂志》2014 年第 2 期 , 第 125~126 页。

¹⁹ 该份调查包括法医学证据审查 228104 件,文检技术性证据审查 7423 件,司法会计证据审查 3523 件,电子证据 744 件,其他 9072 件。通过审查发现法医学证据存在问题的鉴定 12147 件,占法医学证据审查总数的 5.32%,绝大多数问题集中在鉴定意见、鉴定方法和文书质量问题等方面,其中鉴定意见存在错误的 3031 件,占问题数量 24.9%(占总审查数 1.3%);鉴定文书存在问题的 3156 件,占问题数量 25.9%(占总审查数 1.4%);鉴定方法存在 错误的 783 件,占问题数量 6.4%(占总审查数 0.3%);存在其他情况问题的 2248 件,占问题数量 18.5%(占总审查数 1%)。参见李佳:《检察改革背景下的技术性证据审查》《人民检察》2017 年第 3 期,第 32 页。

²⁰ 参见郑勋、张仁平:《福建:运用专业技术洞察证据真伪6年发现978件结论错误鉴定》,《检察日报》2006年8月10日,第001版。

²¹ 参见邵彦辉:《2125 例法医学鉴定文书审查分析评述》《中国法医学杂志》2016 年第 2 期,第 312 页。

²² 参见郑勋、张仁平:《福建:运用专业技术洞察证据真伪6年发现978件结论错误鉴定》,《检察日报》2006年8月 10日,第001版。

²³ 参见范跃红:《浙江严审客观性证据防错案》《检察日报》2014年3月31日,第001版。

续表

检察机关	审查时间范围	审查内容与数量	审查结果	
哈尔滨市检察院	2015年1-6月	166 例法医学技术性证据审查	鉴定意见均正确,但其中64例(约	
			38.6%)鉴定书存在问题,可能在庭审	
			阶段造成较严重的后果。 ²⁴	
G 市检察院	2013-2015 年	265 例法医文证审查 18 例错误鉴定 (6.8%) 53 例存與		
			(20%), 25	
 某基层检察院	2011年1月至	258 例法医技术性证据审查	原鉴定准确率为 70.9%, 存在问题的约	
	2014年6月		29.1%。 ²⁶	
 恩施检察院	2016 -2017 年	受理技术性证据审查案件 542 件	纠正原错误鉴定并被采纳案件 16 件,	
			3.0%° 27	
长沙市检察院	2015-2016年	办理技术性证据审查 153 件	纠正错误鉴定 31 件, 20.3%。 ²⁸	
 沂水县检察院	2013 年	审查司法鉴定意见在内的技术性	瑕疵案件 10 余起,约 4.2%。 ²⁹	
		证据 236 件		
某市检察院		审查全市 18 个基层检察院法医文	改变原鉴定结论的 164 件,改变原鉴定	
		证审查案件 1 444 件	结论的比例为 11.36%。 ³⁰	

通过审查,检察机关公诉部门可以对侦查机关移送的以鉴定意见为主的技术性证据材料事先把关,减轻鉴定争议,提高办案质量,降低错误指控风险,特别是通过检察机关公诉部门的外部监督、审查机制,一定程度上可以弥补当前我国侦查机关"自侦自鉴"的制度缺陷。此外,"有专门知识的人"于审查起诉阶段对技术性证据材料的严格审查,本质上可以看做专家辅助人法庭质证功能的庭前延伸,反之亦然。

(三) 监察体制改革与检察机关"有专门知识的人"的功能转向

自 1979 年《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法医工作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规范颁布以来,从中央到地方的检察机关开始陆续建构体系化的专业机构与技术人员。³¹ 经过40 余个春秋的制度、机构与人才储备,检察系统"有专门知识的人"已渐成规模。到 2017 年,检察系统从事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法医鉴定、文书鉴定、理化鉴定以及司法会计鉴定等各类型的鉴定

²⁴ 参见王俪霖:《166 例法医技术性证据审查分析》,《中国法医学会全国法医临床学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15 年,第 678 页。

²⁵ 参见赵志奇、陈利民:《法医鉴定的实践审视及改进之路》,《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6 年第 6 期,第 31~32 页。

²⁶ 参见刘旸:《法医技术性证据审查 258 例分析》,《中国法医学会全国法医临床学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15 年,第 451 页。

 $^{^{27}}$ 参见郭清君等:《湖北恩施:" 1+T"技术性证据审查模式防错案》《检察日报》2017 年 5 月 5 日,第 002 版。

²⁸ 参见张吟丰:《湖南长沙:技术性证据审查成为办案必经程序》《检察日报》2016年6月27日,第002版。

²⁹ 参见贾富彬等:《山东沂水:推行刑事技术性证据分流审查机制成效明显》《检察日报》2014年1月12日,第002版。

³⁰ 参见梁跃滨:《检察机关文证审查的性质和作用》《中国司法鉴定》2009 年第 6 期,第 81 页。

³¹ 参见陈如超:《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的方向与逻辑》,《法学研究》2016 年第 1 期 , 第 189 页 ;郭华:《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出庭的观点争议及其解决思路》,《证据科学》2013 年第 4 期。

专家 6000 多名,从事信息化工作的专家 6 000 多名。32

然而,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 11 条第 2 款授权监察机关承担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调查工作。与此相适应,根据 2018 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9 条,检察机关只保留了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的立案侦查权。³³ 犯罪侦查权的大幅度限缩,削弱了检察机关的检验、鉴定与勘验、检查职能。³⁴

不过,检验鉴定与勘验检查功能的弱化,并不意味着检察机关对"有专门知识的人"的制度需求必然降低。办案责任终身制与绩效考核的压力型体制,以及现代诉讼证据的技术化倾向,反而强化了检察机关在立案监督、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庭前准备、庭审举证质证等环节对"有专门知识的人"的现实需求。检察机关的技术队伍,最初是基于勘验检查以及检验鉴定的诉讼职能建构的,当这些功能弱化之后,检察系统如此庞大的"有专门知识的人"需要实现功能转向,即转型为辅助检察机关审查技术性证据材料、做好出庭准备、出庭质证鉴定意见等工作。例如,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副主任幸生的说法"随着司法改革的深入,检察机关鉴定人的职能有了新变化,将更多以'专家辅助人'的身份出现在庭审中。"35 其实,检察系统"有专门知识的人"何止仅仅出现在庭审质证鉴定意见,他们应该依据《办案规定》或司法实践,辅助检察机关积极参与刑事司法的各个阶段,他们的技术潜力,应该在监察制度与司法制度改革的背景下被充分挖掘。

三、角色定位:从狭义专家辅助人到广义专家辅助人

根据刑诉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制(试行)》、《办案规定》,"有专门知识的人"当前可以多种身份辅助检察机关办案。

第一,鉴定人。检察机关在侦查与审查起诉阶段,可以指聘鉴定人解决诉讼中涉及的专门性问题,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是法定证据。检察机关可以指派系统内部的鉴定人,但鉴定人仍应持守中立身份,坚持客观真实原则。

第二,检验人。根据司法实践,检验人是指没有取得法医鉴定类、物证鉴定类、声像资料鉴定类与环境损害鉴定类等四大类鉴定人资格、且没有在四大类鉴定机构执业的"有专门知识的人"。³⁶检验人同样是解决诉讼中的专门性问题,但其专家意见被降格为检验意见,只能作为法官定罪量刑的参考。

³² 参见郑赫南:《专家辅助人:鉴定人出庭新角色》,《检察日报》2017年4月26日,第005版;刘鑫、王耀民:《论专家辅助人资格的审查》《证据科学》2014年第6期。

³³ 参见 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征求意见稿》第 19 条,"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³⁴ 同时,《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369条还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对公安机关的勘验、检查,认为需要复验、复查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复验、复查,人民检察院可以派员参加;也可以自行复验、复查,商请公安机关派员参加,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门技术人员参加。"

³⁵ 郑赫南:《专家辅助人:鉴定人出庭新角色》《检察日报》2017年4月26日,第005版。

³⁶ 参见涂舜、陈如超:《刑事检验报告制度的实证研究——评最高法院《关于适用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87 条》,《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8 年第 3 期,第 108~109 页。

第三,专家辅助人。理论界将在庭审阶段对鉴定意见质证的"有专门知识的人"称之为专家辅助人。专家辅助人一般会出庭质证,但有时检察机关也提交专家书面意见。

第四,其他"有专门知识的人"。实务界、理论界与法律、司法解释等都没有赋予他们明确身份。根据《办案规定》,他们至少可以辅助检察机关勘验检察、审查技术性证据材料、做好出庭准备、在庭审中提供技术操作。同时,《办案规定》第7条第3款,还对"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刑事司法的其他制度功能保持了开放性。

在上述四类"有专门知识的人"中,由于检验意见在司法实践中等同鉴定意见,检验人本就是鉴定人。最高法院司法解释将非法定鉴定机构作出的专家意见降格为检验意见,并作为法官定罪量刑的参考,实际上违背了刑诉法第 146 条的规定,即"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该条只要求鉴定人具有专门性知识,并没有要求他们是四大类法定鉴定机构执业的鉴定人。

第三、第四类"有专门知识的人"可以合并,他们具有共性。理由在于,首先,他们本质上都是辅助检察机关办案,他们可以有独立身份,但不会像鉴定人一样具有独立、中立、客观的法律地位。其次,他们通过各种途径、在诉讼的各个阶段为检察机关办案提供以审查鉴定意见为主的技术性支持。最后,他们不同的制度功能,构成了一个层层递进、相互支撑的功能体系。例如,庭前辅助检察机关审查鉴定意见、做好出庭准备的"有专门知识的人",可以非常容易转化为法庭质证的专家辅助人。正是基于上述考虑,本文将超越专家辅助人的法庭质证功能,把有别于鉴定人、检验人之外的、辅助检察机关办案的所有其他"有专门知识的人",统称为专家辅助人。

采取广义专家辅助人的理论视野与制度立场,具有几重意义:第一,刑事司法面临着一波波新的科技挑战,各地检察院也正在进行新的专家制度尝试,广义专家辅助人制度更能应付与容纳司法实践部门不断出现的花样翻新。³⁷ 第二,建构统一的专家辅助人制度,才能对参与刑事司法的各类专家身份进行准确定位,赋予他们法定的诉讼参与人身份,以及与之配套的可操作性的专家辅助人制度。第三,建立专家辅助人的全程参与程序与构建专家功能的体系化工程,还在于与当前的庭审实质化和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改革以及捕诉合一、批捕程序、审查起诉程序的诉讼化趋势相一致。

根据上述分析,统一的或广义的专家辅助人制度需要在两个维度进行功能扩张:第一,专家辅助人的参与阶段。专家辅助人可以参与从庭前到庭审的任何需要技术化性辅助的阶段,典型环节是初查、立案、侦查、批捕、审查起诉、起诉准备、庭前会议、法庭审判等环节,以最大程度地弥补检察人员的专业知识缺陷。

第二,专家辅助人的制度功能。对检察机关来说,除了提供纯粹的技术性操作外,专家辅助人还可以提供多方面的实质性技术辅助:(1)对专业性问题提供专家咨询。(2)勘验、检查。(3)审核技术性证据材料、特别是鉴定意见。(4)辅助公诉人做好出庭准备。(5)在电子证据、视听资料的数量与种类日益多样化与技术化的法庭审判中,对包括鉴定意见的技术性证据材料进行质证,扩大专家辅助人的法庭质证范围。(6)辅助检察机关选择鉴定人、监督见证鉴定过程。需要说明的是最后一项功能。在侦控阶段、甚至在审判阶段,对一些敏感案件的鉴定或重新鉴定,专家辅助人可以向侦控审机关建议合适的鉴定人选,且为了提高鉴定过程与鉴定意见的公信力,专家辅助人还可以参与监督、见证鉴定过程。38

³⁷ 比如在北京雷阳非正常死亡案件中,北京市检察院的1名法医就参与见证了该检察院委托的北京明正司法鉴定中心对雷阳的尸体检验过程。参见高鑫、于潇:《对话北京检方法医:法医专家解读雷洋尸检意见》,《检察日报》2016年7月1日,第001版。

³⁸ 别是在一些重大敏感案件中,专家辅助人以其专业性和中立性参与到诉讼中,能够让检察机关的司法活动更具有公信力,可以极大地缓解检察机关可能面临的舆情压力。参见刘品新:《期待专家辅助人制度落地》,《检察日报》 2017 年 4 月 26 日,第 005 版。

	CO COURSE CASE STATE STA						
制度功能	纯粹的	专家咨询 勘验检查	勘验检查	审查技术性	选择鉴定人监督、	辅助公诉人作	质证技术性证
村 技术性操作	与豕谷间	划沙似里	证据材料	见证鉴定过程	好出庭准备	据材料	
参与阶段	所有环节	所有环节	审判前阶段	所有环节	侦查、审查起诉 阶段	起诉准备阶段	法庭审判阶段

表 3 专家辅助人的参与阶段与功能体系

四、制度供给:检察机关专家辅助人的法律建构

为了释放专家辅助人的制度潜能,刑事司法可以建构一套统一的专家辅助人制度。本文从检察 机关的视角,尝试从实体与程序两个层面展开分析。

第一,实体层面的制度建构。专家辅助人的实体建构包括三个方面:

(1)专家辅助人的资格。《办案规定》第2条第2款与第3条分别从积极与消极方面规定了专家辅助人的资质条件。专家辅助人的积极条件是需要具备专门知识,即"特定领域内的人员理解和掌握的、具有专业技术性的认识和经验等";消极条件列举了五种类型,分别是因违反职业道德,被主管部门注销鉴定资格、撤销鉴定人登记,或者吊销其他执业资格、近三年以内被处以停止执业处罚的;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近三年以内违反本规定(即《办案规定》)第18条至第21条规定的);以办案人员等身份参与过本案办理工作的;不宜作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的其他情形。

专家辅助人的积极条件比较原则。原则化的规定使刑事司法具有开放性,可以接纳有助于检察机关办案的不同类型的专家。然而,专家辅助人功能的多样化,对专家资质的要求明显存在差异。其中,对技术性证据材料进行审查以及出庭对技术性材料进行质证的专家辅助人,理应要求他们具有制作技术性证据材料的专家的同等资格条件,甚至还应当要求更高的技术与资质条件,否则专家意见何以令人信服。³⁹

检察机关需要根据严格的资质条件筛选专家辅助人并建专家库。一些地方检察院已经有所试水。例如,泸州市检察院在 2013 年 3 月就出台了《专家辅助人工作办法(试行)》,规定了专家辅助人的主体资格、职责以及公诉部门申请专家辅助人出庭的相关情形等等。而且,该院"专家辅助人"并不局限于检察机关内部的鉴定人,还包括全市医学院、医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法院、公安等单位和部门的专业技术人才;同时,该院还设立了专门的"工作室"对专家辅助人进行统一管理和调配。⁴⁰ 同样《办案规定》第 5 条也规定,"具备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明确专门部门,负责建立有专门知识的人推荐名单库。"检察院应当依据专家辅助人的专业类型,分门别类地设置专家辅助人的资格条件,在此基础上,严格筛选专家并组建专家库。⁴¹

³⁹ 例如,邹明理教授认为,专家辅助人低于鉴定人资质或者与鉴定人的法律素质、鉴定专业素质相差悬殊,鉴定意见的法庭质证就会走过场。参见邹明理:《专家辅助人出庭协助质证实务探讨》,《中国司法鉴定》2014 年第 1 期,第 8 页。

⁴⁰ 参见郑赫南:《专家辅助人:鉴定人出庭新角色》,《检察日报》2017年4月26日,第005版;刘鑫、焦艳芳:《以审判为中心的庭审模式对法医出庭质证的挑战》《中国法医学杂志》2017年第1期。

⁴¹ 例如《泸州市人民检察院专家辅助人工作办法(试行)》第 4 条对出庭质证鉴定意见的专家辅助人规定了如下条件,"专家辅助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纪录。(一)具有案件涉及专业硕士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二)从事案件涉及专业 10 年以上,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娴熟的技能;(三)在案件涉及专业领域具有权威性的其他专业人才。"

(2) 专家辅助人的权利与义务。《办案规定》第15、16、17条分别规定了

检察机关对专家辅助人参与办案的必要条件保障权、人身保护权与各种报酬权。^{42 (}办案规定)第 6、18、19、20、21 条分别规定了专家辅助人的回避义务、保密义务、保管义务等等。⁴³ 第 22 条还进一步规定了专家辅助人违反该规定第 18-21 条出现重大过错、影响正常办案的除名后果;以及必要时检察院可以建议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专家辅助人行政处分或者其他处分,构成违法犯罪的,专家辅助人还要被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就上述规定来看,检察机关基本建构了比较完善的专家辅助人的权责制度。相对于辩方专家辅助人来说,检察机关操作上述规定并不存在制度障碍,关键问题在于能否有效落实。

(3)专家辅助人意见的法律属性。除简单提供技术性操作外,专家辅助人提供其他技术性辅助都会形成或提出专业意见。专家辅助人的专业意见以两种方式存在:依附性与独立性。依附性表现为专家辅助人意见融入了侦查机关的法定证据中,例如专家辅助人勘验现场、检查身体时,形成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独立性是指专家辅助人提出独立的专家意见,比如专家咨询意见、技术性证据材料的审查意见以及对鉴定意见的质证意见。

依附性专家辅助人意见已经融入其他证据,无需探讨。独立性专家辅助人意见根据法律规定不能作为证据,他们或者作为检察机关的技术性参考意见,或者作为法官审查技术证据材料的参考意见。目前存在争议的主要是狭义的专家辅助人意见,即专家辅助人对鉴定意见的质证意见能否作为证据。由于专家辅助人只是辅助检察机关对鉴定意见质证,将该专家意见作为独立证据比较勉强,因为缺乏类似鉴定人作出鉴定意见的制度保障或质量监控体系。就目前来看,将专家辅助人意见作为控诉意见的组成部分是相对合理的办法。44

第二,专家辅助人制度的程序建构。(1)启动。在整个审判前阶段,检察机关是否需要指聘专家辅助人完全可以基于案件需要决定,但在审判阶段,则需要向法庭申请,由法庭通知专家辅助人出庭。另外,在侦控阶段,检察机关需要指派专家辅助人参与见证、监督公安机关的鉴定过程,则需要同侦查机关沟通、协商。(2)条件。检察机关指聘专家辅助人参与刑事司法、特别是出庭质证技术性证据材料时需要明确具体的条件。《办案规定》第8条只规定了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聘请专家辅助人审查技术性证据材料的几种条件,但对于专家辅助人辅助检察机关办案的其他情况缺少规定,这需要检察机关通过制度的实践运作进行归纳总结。45(3)专家辅助人的选择。检察机关选择

⁴²《办案规定》第 15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应当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提供下列必要条件:介绍与涉案专门性问题有关的情况、提供涉及专门性问题的证据等案卷材料、明确要求协助或者提出意见的问题、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所必需的其他条件。《办案规定》第 16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保障接受指派、聘请参与办案的有专门知识的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等,构成违法犯罪的,人民检察院应当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情节轻微的,予以批评教育、训诫。《办案规定》第 17 条规定了各种补贴与报酬权,例如有专门知识的人因参与办案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费用,由人民检察院承担;对于聘请的有专门知识的人,应当给予适当报酬。

⁴³《办案规定》第 18 条规定;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应当遵守法律规定,遵循技术标准和规范,恪守职业道德,坚持客观公正原则。" 第 19 条规定"有专门知识的人应当保守参与办案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内容。"第 20 条规定"有专门知识的人应当妥善保管、使用并及时退还参与办案中所接触的证据等案卷。"第 21 条规定"有专门知识的人不得在同一案件中同时接受刑事诉讼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民事、行政诉讼对方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或者人民法院的委托。"

⁴⁴ 有专门知识的人实际上是代表申请其出庭的一方就鉴定意见发表专业的质证意见,应当将其意见视为申请方的控诉意见或者辩护意见的组成部分。参见黄尔梅:《准确把握立法精神确保法律正确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稿简介》, 卞建林、谭世贵主编:《新刑事事诉讼法的理解与实施》,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14页。

⁴⁵ 例如,《泸州市人民检察院专家辅助人工作办法(试行)》第7条对专家辅助人出庭质证鉴定意见的情形进行了规定:(一)审判人员对鉴定意见提出疑问的;(二)被告人、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对鉴定意见提出疑问的;(三)公诉人对鉴定意见有疑问,且经文证审查未能解决的;(四)公诉人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认为庭审中有可能出现其他影响鉴定意见质证和采信的情形的,也可以提请专家辅助人出庭。

专家辅助人需要遵循相关原则,比如专业对口、有实务经验、具有资格认证或资格证书,资历、职称与专业相匹配,最后专家辅助人还需要有比较流畅的文字与语言表达能力。

结论

从 2012 年至今,检察机关指聘专家辅助人参与庭审质证鉴定意见的制度几近休眠,但与此同时,检察机关又在侦控阶段对"有专门知识的人"存在旺盛的制度需求。因此,检察机关可以建立覆盖整个刑事司法程序的统一、广义的专家辅助人制度,并重构专家辅助人的功能体系,这既是《办案规定》出台的意义所在,也是司法实践的经验累积。当然,检察机关专家辅助人的制度重构,也启发我们认识到,在控辩双方平等、庭审实质化的司法改革中,刑事司法更应该建构与之平行的当事人的专家辅助人制度,特别是强化犯罪嫌疑人与被告人方的专家辅助人制度。换言之,当事人同样可以聘请专家辅助人参与整个刑事司法,并提供不同的技术辅助服务。

(收稿:2018-10-15,修回:2018-11-15)

(责任编辑:刘鑫)